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之 獨立評估意見

督辦委員

紀惠容副主任委員

高涌誠委員



議題來源、擇選原則、工作方法

立基於本會
2021-2025.9的工作觀察

參考CEDAW委員會
follow-up 程序的方法

聚焦仍未落實、保障不足、
國家報告未提但重要的議題

交叉比對分析

- 官方資料
- 多場公私部門所得資訊

獨立評估意見架構

01 前言

02 歧視婦女的定義與法規檢視

- 歧視的定義與歧視性法規

03 性別平等機制與國家行動計畫

- 國家促進性別平等的機制與行動計畫

04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性侵害
- 數位性別暴力
- 跟蹤騷擾

05 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影響力

- 參與、決策及影響力

06 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托育及教保服務
- 長期照顧制度

07 不利處境群體婦女

- 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婦女
- 女性移工/移民
- 身心障礙婦女
- 離婚婦女
- LGBTI+

一、前言

工作方法

- NHRC於2021至2025年9/5止所處理申訴案件與研究調查、此期間的官方資料（統計、報告、會議紀錄、裁判書等）
- 多場與公私部門之對話所得資訊。

婦權/性平進展

- 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 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性平3法
- 刪除警察考試身高限制
- 修正《地方制度法》民代選舉改為「保障任一性別」每3人應有1人
-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
- 首次大規模辦理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訂定多元性別統計指引

仍未落實之處

- 法規仍未納入CEDAW對歧視的定義
- NHRC資源遭到刪減
- 性侵害案件偵審困難、數位性別暴力樣態日趨複雜
- 政府最高決策系統的性別均衡尚待推進
- 婚育和照顧責任仍不成比例影響女性就業權與經濟安全
- 不利處境群體婦女面臨交叉性歧視

二、歧視婦女的定義與法規檢視

歧視的定義與歧視性法規

判別歧視的標準不一

反歧視法草案的不足

性別仇恨言論
缺乏定義和處理機制

未修正不符
CEDAW的法規

建議一 應落實《CEDAW施行法》

建議二 應加速《反歧視法》的立法

建議三 應儘速修正
已認定不符CEDAW的法規

三、性別平等機制與國家行動計畫 (1/2)

國家促進性平機制

NHRC業務費
遭刪96.93%

行政院性平、人權預算
遭刪32%、26%

立委提案缺乏
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司法院落實
CEDAW 問題

建議四

- 應依《巴黎原則》，維護NHRC預算、人事及運作的獨立性
- 立法院應有機制確保提案與審議遵循CEDAW等人權公約標準
-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推動性別友善的司法體制，並鼓勵法官與檢察官積極運用CEDAW

三、性別平等機制與國家行動計畫 (2/2)

國家行動計畫

(NAP)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有績效指標追蹤不實

(NAP-GBV)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
計畫未凸顯重要議題

建議五

- 應檢視NAP-GBV的關鍵策略及行動與支持計畫的實施，掌握執行成效，滾動修正
- 新版NAP議題的規劃、設定、實施與監測，應融入性別觀點，確保婦女/性別團體的充分參與

四、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1/3）

性侵害

95% 性侵不起訴案件理由
為嫌疑不足(舉證不易)

<25% 權勢性侵案件
起訴率偏低

建議六

- 應檢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要件，採納積極同意模式
- 促進司法人員於偵審過程尋求多元證據

四、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3）

數位性別暴力

對性影像案件
成年被害人的保護不足

現有警政、司法人力
與專業技術不足

建議七

- 應加速制定數位治理法規及政策，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專章
- 應建立檢警機關偵辦科技犯罪與性別暴力防治的專責人力

四、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3/3）

跟蹤騷擾

平均核發跟騷民事保護令
天數34.17日

仍有員警拒絕
受理民眾通報跟騷案件

相對人處遇計畫
僅限「治療性」

建議八

- 應持續提升員警對跟蹤騷擾案件的專業知能
- 跨部會協調依實務需求儘速完備相對人處遇計畫
- 司法機關應強化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審理時效

五、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影響力

參與、決策及影響力

37% 總統府僅防衛韌性
委員會女性達1/3

<1/3 行政院女性閣員
2000年以來未達

28% 議員選舉區
無女性當選

51% 鄉鎮市區民代選區
無女性當選

建議九

- 在預防、制定、實施因應災難與衝突威脅等相關政策，皆應充分納入婦女
- 修《政黨法》，明定政黨補助金應提供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 從制度增進基層婦女、婦女/性別團體參與公共事務和決策的多元機會

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1/2）

托育及教保服務

26.8% 0-2歲整體送托率

4.8% 0-2歲偏遠地區
送托率

81% 無托育鄉鎮位於
偏遠地區比例

2-6歲 私立和準公共教保
違規比例相對較高

建議十

- 應改善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適足性，提高家外送托
- 應強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的監管機制

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2/2）

長期照顧制度

照顧老人的主力仍是女性
（配偶、女兒、媳婦）

障礙子女照顧
幾乎都落在母親身上

長照服務的提供
未兼顧家庭照顧者負荷

建議 十一

- 完善家庭照顧者的統計調查；
- 推動「有薪長照安排假」入法；
- 長照服務應兼顧照顧接受者失能程度及家庭照顧者負荷程度；
- 跨部會分析及評估長照政策在各種家庭照顧者不中斷就業的效果。

七、不利處境群體婦女(1/5)

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婦女

80個偏遠地區有61區
無任何產科醫生及助產人員

2024年執業助產師及助產士
僅213人，總量不足

氣候變遷政策規劃
未納入性別觀點

建議
十二

推動偏鄉助產人力的培訓與留任；補助偏鄉孕產婦就醫交通

建議
十三

氣候變遷政策各階段應納入偏鄉和原住民族婦女參與及決策

七、不利處境群體婦女(2/5)

女性移工/移民

家事移工勞動及
扶養子女權益保障不足

建議
十四

應儘速推動ILO C189國內法化，
強化懷孕家事移工的勞動保障
與相關配套措施

迄2025年8月
有48名女性婚姻移民
為無國籍

建議
十五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避免無國籍

七、不利處境群體婦女(3/5)

身心障礙婦女

持續面臨低勞參率、低薪
及難以獲得高等教育

《優生保健法》仍有歧視
障礙者的用語和規定

公共設施未充分考量
重度肢體障礙婦女需求

建議 十六

應提供工作場所合理調整，以及通用學習設計、職業重建、就業協助等支持措施，提升教育完成率與勞參率

建議 十七

應儘速修正《優生保健法》；加強無障礙醫療環境與設施、確保醫療資源和資訊便於取得與使用；改善廁所、哺乳室等空間與設施設備

七、不利處境群體婦女(4/5)

離婚婦女

剩餘財產分配有無納入
退休金仍因職種而異

贍養費修法增加請求權要件，
卻又設定再婚時消滅

建議
十八

- 應使所有職域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
- 放寬贍養費的請求要件，且請求權不應因再婚而消滅

七、不利處境群體婦女(5/5)

LBTI+

生殖相關法規與補助
排除女同志配偶

建議
十九

應儘速推動修正人工生殖制度
將女同志家庭納入適用對象

要求跨性別者
須完成變性手術
才能登記性別變更

建議
二十

應儘速去除性別變更登記
強制手術要求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簡報結束

感謝您的聆聽！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之 獨立評估意見

時間

2026.1.29(四) 10:00

中文版下載

<https://gov.tw/bXb>

